

# 周口检察人在“疫”线

□记者 彭慧

北方早春,迎春花悄然绽放,三川大地迎来了一场“倒春寒”,新冠疫情卷土重来,周口检察人迎难而上,投入到这场没有硝烟的战斗中,将疫情防控和检察工作同落实、同推进,努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检察力量。

## 织密织牢防控“安全网”

全市检察机关把疫情防控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,压实责任、主动作为,织密织牢防控“安全网”。淮阳区检察院、郸城县检察院召开专题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推进会,传达学习市委、县(区)委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,通报当前疫情形势,对抓好疫情期间办案工作、机关自身防控、值班值守制度、协助分包社区开展志愿服务、加大宣传做到群防群控等工作进行再部署、再落实。

近日,太康县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,太康县检察院检察长史耀阁及该院

班子成员每天深入到程庄封控区、财鑫小区管控区、老公安局家属院管控区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,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淮阳区检察院检察长陪同区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朱高建到该区部分商超、中小学等重点场所调研疫情防控工作,详细了解核酸检测情况,实地查看值班值守、通风消毒、扫码测温、佩戴口罩等具体措施落实情况。

## 志愿服务不停歇

太康县检察院全体检察干警迅速进入战“疫”状态,6人一组、12小时一班、24小时昼夜值守在分包责任社区,不畏艰险、冲锋在前,与医护人员、社区干部并肩战斗,开展疫情防控卡点值守、秩序维护、核酸检测、疫苗接种、出入人员登记、消毒测温扫码、重点人员排查、防疫知识宣传,以高度的政治自觉、法治自觉、检察自觉助力疫情防控工作。

郸城县检察院党员干警在开展全员核酸检测过程中,积极协助医护人员做好居民信息登记、维持现场秩序,帮助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老人填写信息,引导做好核酸检测。党员干警按照“不漏一户、不落一人”的原则,进行“地毯式”摸排和防疫宣传,对分包社区开展敲门行动,做到逐户敲门、户户到人,详细询问居民家中人口情况,详细记录近期有无从中高风险地区返郸人员及是否做过核酸检测;叮嘱其家中如有外地来郸返郸人员要及时主动向社区报备;积极配合落实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、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。

## 司法办案不打烊

“你好,你是夏某某吗?这里是太康县检察院,我是本案的承办检察官,今天我将以远程提审的形式对你进行讯问……”在远程提审室,第一检察部员额检察官李瑞珍向涉案犯罪嫌疑人进

行权利义务告知……

新冠疫情肆虐,城市按下暂停键。该院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,在依法战“疫”中主动作为、勇于担当,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,一手抓检察工作,把疫情防控和检察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,做到“两手抓、两不误”。

该院及时公布疫情防控期间接访的规定、邮编及地址,12309检察服务网络预约方式,引导诉讼参与人通过来电、网络等方式办理诉讼事项,倡导律师等非接触式阅卷,辩护律师可通过电话预约,依法保障辩护人的合法权益。各部门利用远程、网络和书面办公等方式,在办案时限内做好犯罪嫌疑人讯问、证据审查、支持公诉等案件办理工作。

自新一轮疫情发生以来,太康县检察院共计远程提讯审查起诉、审查逮捕案件13件20余人,研究各类案件15件30余人,审结各类案件16件,保证了办案质效,收到良好的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## 民警“视频追踪”找回八旬走失老人

□记者 陈军强

本报讯 近日,两名女子到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刑侦大队报警,称其父亲走失两个多小时了,请求民警帮助寻找。报警人介绍称,其父亲83岁了,语言表达不清,于当日下午在建安路与育新街附近走失。

得知情况后,分局副局长房亚勇立即指派刑侦大队视频中队民警开展查找工作。该中队中队长刘保带领民警围绕老人走失地调取周边监控,视频三组组长张洋带领民警赶赴老人走失现场

开展工作,后台组和现场组紧密结合,团结协作,用时26分钟,在七一路东段原厨具市场附近找到老人。

据了解,当日18时许,其母亲骑三轮车带父亲到离家二三十米的路口超市买菜,当时其母亲因买菜时间短,便将老人独自留在三轮车上。没想到她刚进入超市,老人就下三轮车也跟着要进入超市,来到超市门口老人又转身离开了,之后便沿七一路一直往东走去。

老人的家属为民警的工作效率点赞,更为他们尽职尽责的精神所感动。

## 经济困难付不起房款 能否要求解除合同

□记者 陈军强 整理

2019年底,朱某夫妻和孙某签定购房合同,朱某以97万元购买孙某位于鹿邑县某小区商铺一间,于2021年12月30日前分4次付清;待房款付清后,孙某协助朱某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。

合同签订后,朱某夫妻向孙某支付23万元购房款。后因疫情原因,朱某经济困难,不能支付剩余房款。2021年12月1日,朱某将孙某起诉至法院,要求解除双方之间的购房合同,退还已支付的23万房款。

本案中,朱某夫妻的行为属于合同法上的预期违约。预期违约也称先期违约,是指合同履行期限到来之前,一方无正当理由但明确表示其在履行期间到来后将不继续履行合同,或者其行为表明其在履行期到来后将不可能履行合同。预期违约是众多违约情形中的一种,违约方需按照约定或者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违约方不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。但在特定条件下,法院可以

判决解除合同,但违约方本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能因解除合同而减少或者免除。

2022年2月9日,就同一涉案房产,孙某另行起诉朱某夫妻要求继续履行合同,支付剩余购房款74万元及逾期支付造成的损失1万元。

鹿邑县人民法院谷阳人民法庭赵泉舟法官在审理案件时,发现两人互相起诉,如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,将会激化矛盾。朱某夫妻由于疫情原因造成经济困难,还不上房款,情有可原。

于是,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:朱某夫妻于2022年3月2日支付房款10万元,于2022年5月1日前支付剩余房款64万元,如任何一期付款逾期,孙某可要求一次性支付房款74万元,并支付违约金;待朱某夫妻支付房款10万元后,解除对其查封措施。



近日,周口交警按照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要求,全警动员火速到位,配合卫生、社区、交通等部门在高速、国道、省道等重点路段设置疫情防控点,实行24小时联防联控值守机制,对驶入周口的各类车辆和人员逐一进行排查,坚决做到“不漏一车,不漏一人”,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记者 彭慧 摄

以案说法